

稷山县教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有疑问，请与稷山县教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稷山县稷峰西街 26 号，电话：0359-552718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3 年，县教育局通过稷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教育重点领域、招生考试信息、教师招聘考试等政府信息共 51 条，利用政府网站“县长邮箱”为群众办事 4 件。同时，主动公开各阶段教育基本情况、教育事业主要指标

等政务数据。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一切正常，无不良反响。

（二）依申请公开。县教育局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完善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2023年未收到公开信息申请，未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紧密围绕职能定位，及时发布政务信息，尤其是与社会公众关系密切的政策信息、服务信息，未发布与部门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加强信息内容管理，确保发布的信息表述规范、内容准确，无失密泄密事件发生。加强政府信息发布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三审”制度，未出现不当言论。加强政府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工作程序，专职人员管理发布，确保管理工作严密周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县教育局积极配合强化政府网站的建设管理，坚持提质增量、扩面增效，切实提升政务平台的权威性、准确性、灵敏性，积极提升便民利民服务质量。同时，在官方微信公众号“稷山教育”，全年发布信息248条，全方位提供权威的教育资讯和方便快捷的教育服务。

（五）监督保障。县教育局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为正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层层落实责任，强化日常监管，将政务平台建设

管理纳入目标绩效管理考核内容，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2023 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舆情事故。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1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维 持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 维	纠 纠	其 他 结 结	尚 未 审 审	总 计	维 维	纠 纠	其 他 结 结	尚 未 审 审	总 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县教育局进一步加大了信息公开的制度机制建设，不断提升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但仍存政府信息公开深度不够，政策解读的形式比较单一，个别信息发布不够及时等问题。

2024年，县教育局将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要求，健全机制建设，强化专业培训，严格规范管理，不断提高教育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单位2023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